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貳、案由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文宗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，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，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文宗校長，致使事態擴大，洵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按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，高級中學校長之遴聘及考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。

經查，中正高中教師會於 93 年 10 月 8 日即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速派員調查該校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，許文宗校長之違法事件。該函敘明近幾年外界對該校教師甄試不公之質疑，及許校長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，2 度拒絕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教評會、未召開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有關教師甄試之事項即逕行舉辦甄試，不合甄選處理流程、在 12 位教評會堅決不同意核發 93 學年度新進教師聘書之情形下仍堅持發聘等違失情事。

惟查教育局並未澈底調查處理，並以法令見解不同，希望學校與教師會加強溝通作為了結，該校教師會爰於 94 年 2 月 21 日函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及高雄市政府，儘速查處許文宗校長上開違法情事，請陳代市長儘速處理此違法事件，以昭公信。案經該府交由政風處調查，該處於 94 年 6 月 3 日簽報該處調查結果，認「中正高中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選作業核有缺失」，於同年 7 月 22 日以高市府政三字第 0940035764 號函請教育

局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。該處 94 年 6 月 3 日簽已明確指出該校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會議，許文宗校長拒絕召開會議，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違；「初聘教師應提教評會審查」許校長逕行核發聘書，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程序；93 學年度甄選錄取專任教師劉○○為當時高雄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劉○○之女……因評審委員非由教評會推薦，且逕由許校長核發聘書等情，確易予外界「校長藉掌控考試委員人選方式錄取特定考生」之疑慮，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
惟查高雄市政府仍未確實檢討及追究許文宗校長之違失責任，僅將政風處來函於 94 年 8 月 1 日函請中正高中檢討改進；94 年 9 月 19 日再函請該校本權責就違失人員儘速檢討報局。94 年 10 月 19 日、95 年 1 月 17 日函請該校依該局 8 月 1 日函示辦理，均未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，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。

揆諸前開規定，高中校長之遴選及考核懲處之權責在教育局，本案前中正高中校長許文宗涉及違失情形，教育局未能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文宗校長，反一再函請學校究責，推託敷衍，致使事態擴大，顯未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責，洵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 24 條提案糾正，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黃委員煌雄
周委員陽山